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4號

抗 告 人 陳佑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80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在新臺幣（下同）10萬2,857元本息之債權範圍，對抗告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生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448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3年4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富邦人壽陳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共20萬1,421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之父親因意外跌倒開刀，住院6日大部分均需自費共1萬9,240元；且伊身體狀況不佳，每月均需前往醫院看診，有保留系爭保單必要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

01 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
02 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執前開執行名義對抗告人於10萬2,857元本息之債權
06 範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富邦人壽投保之系
07 爭保單債權，經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1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
08 （見司執卷第5-7、19-21頁），嗣富邦人壽陳報扣得系爭解
09 約金共20萬1,421元（見司執卷第33-34頁），參酌抗告人自
10 109年至113年，僅於111年、112年各有所得461元、54元，
11 名下則均無財產，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
12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51頁）。則抗告人未陳明有其
13 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相對人請求執行扣押系爭保單可得請領之
14 金錢債權，乃現所得實現其債權方式，自有其必要性。

15 (二)又系爭保單各為一般壽險、健康險之商業保險保單，均需月
16 繳保費，抗告人於5年內並無因失能或傷病請領保險給付紀
17 錄，有富邦保險之陳報狀暨檢附相關資訊在卷可稽（見司執
18 卷第65-67頁）。足見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非屬社會保險給
19 付，並非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則抗告人基於壽險、健康
20 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
21 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抗告人現仍按月繳納保費，可
22 知抗告人於執行債權未清償期間尚能支付前述保費，即非不
23 能維持生活或無籌措資金欠缺信用之人，顯見系爭執行命令
24 並不致其生活陷於困頓。另抗告人從未就系爭保單申請保險
25 給付，而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亦可提供抗
26 告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足見系爭保單之執行，並無
27 礙於抗告人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基本生活或就醫權益。

28 (三)此外，抗告人並無舉證證明其所患疾病之治療，需憑系爭保
29 單保險給付，則抗告人既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相對人請求
30 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險金，有助於債權受
31 償之執行目的，執行手段並無過苛，亦無執行方法與執行目

01 的有失均衡情形，自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公平合
02 理原則，核與前揭大法庭裁定揭示之比例原則無違。從而抗
03 告人主張：系爭保單不得強制執行云云，即屬無據。

04 五、綜上，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執行抗告人對富邦人壽公
05 司之系爭保單債權，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06 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無不
07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十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13 法 官 張文毓

14 法 官 邱靜琪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淨卿

19 附表：

20

編號	保單號碼	保 單 名 稱	解約金
1	Z000000000-00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繳費20年)	5萬5,578元
2	Z000000000-00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繳費20年)	14萬5,843元